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6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6日
至2026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A股股东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累积数量；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信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需提供原件。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委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交易，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为合适的一名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此授权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79号
联系人：李海阳
联系电话：0573-8956996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份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为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2022〕7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额为7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友转债”自2022年8月2日开始转股。202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2026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9月29日，“华友转债”完成赎回款的发放并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2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日转股期间，“华友转债”累计转股20,464,064股。其中，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华友转债”累计转股13,730股。公司已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生变更。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12月24日至2026年9月26日期间，“华友转债”累计转股202,450,334股。其中22,703,060股来源于公司回购账户，197,747,274股来源于新增股份，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47,274.00元。

2.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2026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向30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认购部分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2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股数由111.10万股调整为63.02万股。2026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63.0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事项。

综上，因“华友转债”转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8,347,023元变更为人民币1,896,724,497元，公司股份数由1,698,347,023股变更为1,896,724,497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第六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4.926271万元。 | 第六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4.94497万元。 | |

| 第七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七条款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民币6302.210221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第二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民币6302.210221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第二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民币6302.210221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第二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 | 第七条款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民币6302.210221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第二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民币6302.210221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第二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民币6302.210221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第二期发行人民币3151.101111亿元。 | |

| 第一百零八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百零八条款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八条款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汇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百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承诺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9,8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经济合同》，为汇百租赁在境内提供融资担保。汇百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为开展跨境船舶融资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自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刻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汇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07月27日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州路6262号202室东疆融资租赁自贸托管11289号
3. 法定代表人：王林峰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经营性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要事项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余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人为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3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兑6.9007人民币元）折算，公司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379,576,751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1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执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均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于2026年财务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非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否达到人民币100万元。
● 经营情况：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第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经营业绩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德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6-00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事项。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连续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公司自查及核实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部控制管理有序推动，行政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调整、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部控制管理有序推动，行政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第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经营业绩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德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根据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3.18万元，并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1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立信验字〔2021〕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调整、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部控制管理有序推动，行政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第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经营业绩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德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根据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3.18万元，并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1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立信验字〔2021〕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调整、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部控制管理有序推动，行政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第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经营业绩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德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1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第一季度绩效考核达标，现阶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如下：
一、中期绩效考核达标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目前处于非行权责任期。
二、行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于2026年6月29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有效期为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目前处于非行权责任期。
三、行权程序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四、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无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3月5日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3月5日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出席人数：723
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情况：
3. 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出席人数：17,609

(四)表决方式及计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董事长王宗尚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主持人、列席人员、职工代表监事和见证机构名称及会议议程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员：刘鹤、阮、职工代表监事和见证机构名称及会议议程
2. 董事会秘书梅琳列席会议，公司高管李志明、陈蔚、谢琳、张国强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7,095,543 99.391 1,201,024 0.609 328,369 0.121

2. 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7,095,543 99.391 1,201,024 0.609 328,369 0.121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6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6日
至2026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A股股东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累积数量；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相关人员。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6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6日
至2026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A股股东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